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办理该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优惠详情以银河证券官网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银河证券官网所示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官网：http://www.chinastock.com.cn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7年3月29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注意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丰B份额（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7年3月27日为惠丰A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3个开放赎回日，2017年3月28日为惠丰A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7年3月28日，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元，据此计算的惠丰A的折算比例为1.018，折算后，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丰A相应增加至1.018份。折算前，惠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53,111.75份，折算后，惠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44,667.7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7年3月3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丰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丰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7年3月27日，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元，据此确认的惠丰A赎回总份额为1,258,516,148.55份。

惠丰B的份额数为550,791,658.2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丰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即1,285,180,535.94份，下同）。

对于惠丰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7年3月27日，惠丰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258,516,148.55份，2017年3月28日，惠丰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285,000.00元。本次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7年3月28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丰A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3月29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丰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7年3月3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7年3月27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惠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573,221,326.02份，其中，惠丰A总份额为22,429,667.76份，惠丰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50,791,658.26份，惠丰A与惠丰B的份额配比为0.04072260: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A自2017年3月28日起（不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惠丰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7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进行计算，故：

惠丰A的年收益率（单利）=2.10%+1.5%=3.60%

惠丰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7-2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206,421,417.56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0,886,059.49元，2015年度分配现金红利74,066,217.27元，2016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469,140.80元，资本公积金57,832,047.33元。

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拟进行低压电极箔生产线改造及扩建、氟树脂材料项目投资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下同）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分红年度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4年	230,247,510.21	56,974,013.28	24.74
2015年	206,421,417.56	74,066,217.27	35.88
2016年	101,469,140.80	0	-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9,379,356.19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1,040,230.55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3.05%，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综上，为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后，公司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分红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7-01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宋彬先生、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邓福海先生、钱从喜先生、包玉梅女士、独立董事高永如先生、刘丹萍女士、杨运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智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宋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2017-012号《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院”）是一家工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方案提供商和工程承包商，致力于工业节能环保技术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为满足发展需求，提升企业形象，2017年3月24日江苏院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江苏院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3.5亿元建设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2017-010号《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7-01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宋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简历

宋彬

宋彬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鞍山钢铁学院（现辽宁科技大学）冶金机械系；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随上海市团组参加美国马里兰学院培训；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专业；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参加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培训。1994年至1996年任宝钢设备部冶炼区域技术员；1996年至2001年历任宝钢国贸人事部干事、总管、团委书记；2001年至2003年任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成都宝钢西南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宝钢集团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宝钢股份党委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至2014年历任宝钢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主管干部、人事，分管废钢铁采购）；2014年至2017年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宝钢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安
基金主代码	004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5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3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0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2,190,664.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283.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412,190,664.95
	利息结转的份额：63,283.97
	合计：412,253,948.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23,202.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3月29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顾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7年3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4月至2005年9月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债券部研究员、研究主管，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4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4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7日，即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7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17年4月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单笔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E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追加申购E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48%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E类份额的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天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1）A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6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9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1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2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E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代码	全称
1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4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6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7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8	001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0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2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5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6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7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8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0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1912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2013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2014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1787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A
44	001788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B
45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2532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3091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3148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03149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2940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302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4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5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	002920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4213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5.2.2业务办理机构

A类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类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